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5期(总第509期)

2022年5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科技顾问的决定 (5)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6)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实施规定的通知 (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顾问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15)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福建省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21)

【目录索引】

- 2022年4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23)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李辉跃

副主任:黄 杰

委 员:曾沿沿 陈育聪 欧阳恩亮

曹荣宝 李勇岩 蔡飞元

洪耀荣 李木林

主 编:曾沿沿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规〔20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第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

关于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更高水平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促进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加快建设“科、产、城、人、用”高度融合的一流科学城,打造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核心(新)区,示范引领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建设高素质创新名城,制定如下措施。

一、集中布局建设重大创新载体。面向产业需求构建创新支撑体系,前瞻谋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标准推进建设嘉庚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策划海洋领域省创新实验室,争取纳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在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领域策划建设若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或分中心。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资助;按规定考核评估优秀的,给予每年500万元稳定运营经费支持。对属于国家地方联合或部省(市)

共建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同安新城片区指挥部、机场片区指挥部)

二、聚力打造新型研发机构集群。以新型研发机构作为突破区域创新资源短板的核心抓手,促进产学研用合作,健全科技成果“沿途下蛋”高效转化机制。鼓励引导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中央企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在科学城内建设市场化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6500万元资助;对总投资超过1亿元的旗舰型新型研发机构,经研究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亿元资助。市级财政资金资助部分可按规定由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以资本金形式代持入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三、支持建设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知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家级国

际联合研究中心等在科学城内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对经认定为市级技术转移机构的,开办第一年资助其办公经费100万元;在其稳定运营一年后可给予连续2年每年10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四、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对市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租用科学城内经营性用房,按实际租赁费用的60%给予租金补助,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补助标准如下:租赁面积1000(含)平方米以内的,每平方米每月最高补助25元;租赁面积1000至3000(含)平方米的,每平方米每月最高补助20元;租赁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每月最高补助15元,最高补助面积10000平方米。对科学城产业培育、生态营造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或机构,租金最高可全额补助。(责任单位: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五、鼓励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对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且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其3年资格有效期内,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1%给予经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相关奖励资金不超过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支持创造创新型市场主体新增量,培育壮大一批高成长企业、“链主”企业、独角兽企业和“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产学研融通创新,推动市级(含)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围绕非关联企业需求开展科研合作和技术攻关,对考评优良的平台,按照不超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10%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七、集聚高层次人才。打造国际人才社区。推进厦门科学城院士创新中心建设,为院士和所在团队开展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技术研发、项

目孵化、育才聚才、政策协调、综合办公等一体化服务。对经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C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在本市无住房的,可按规定在厦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加大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团队力度,给予连续3年稳定科研经费支持,相关经费实施“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研发成果由人才团队和本市共享。

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课题)的单位,按照项目(课题)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3%奖励研发团队,单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资金按规定不受单位工资总额限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局,市委组织部,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八、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引导市场化股权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创新。鼓励现有1000亿元规模的厦门市产业投资基金参股基金向科学城投放,经研究可对投向科学城内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的基金在现有返投认定基础上加计放大1.2倍计算返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同安新城片区指挥部、机场片区指挥部,金圆集团)

九、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强应用场景供给,以“揭榜挂帅”等方式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促进科技成果、技术的系统集成与“熟化”转化,催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举办“苏颂杯”技术创新赛,遴选全球优质技术创新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科学城,以奖金+基金的组合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促进区域产业协同联动发展。建立科学城产业发展联动区,发布产业联动区创新需求,引导科学城内创新主体针对性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项目转化,探索以需求为导向的反向孵化新模式。对接全市产业发展布局,鼓励科学城孵化

的技术成果、项目、企业在产业联动区转化落地。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十一、支持体制机制创新。加大保障力度,建立扁平化的科学城建设运营管理体制,市财政资金大力支持落地科学城的产业、创新和人才等项目,引导优质创新资源向科学城集聚。依托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科学城先行先试改革创新举措,原则上全市科技创新、人才政策、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等方面重大改革创新举措优先在科学城试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等自创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同安新城片区指挥部、机场片区指挥部)

十二、本措施适用于2021年1月1日(含)后依法注册登记且纳税地在科学城规划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与本措施存在交叉、重复的财政奖补项目,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兑现落实。

本措施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会同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负责解释。除第四点、第九点外,政策涉及的各项扶持资金按财政体制共同承担。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科技顾问的决定

厦府〔2022〕17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发挥科技顾问对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辅助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经研究,决定聘请干勇等30名国内外知名专家和顶尖人才为厦门市科技顾问,聘期为2022年4月至2027年4月。

附件:厦门市科技顾问名单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7日

附件

厦门市科技顾问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干 勇 中国工程院院士
王志新 中国科学院院士
王建国 中国工程院院士
王德禄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所长
方滨兴 中国工程院院士
田中群 中国科学院院士
付贤智 中国工程院院士
朱永官 中国科学院院士
许居衍 中国工程院院士
孙世刚 中国科学院院士
李 军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万泰 中国科学院院士
吴志强 中国工程院院士
张平中 中国工程院院士
郑兰荪 中国科学院院士
郑宝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玉芬 中国科学院院士
赵振业 中国工程院院士

钟南山 中国工程院院士
贺 泓 中国工程院院士
夏宁邵 厦门大学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黄 维 中国科学院院士
韩家淮 中国科学院院士
焦念志 中国科学院院士
詹启敏 中国工程院院士
潘德炉 中国工程院院士
戴民汉 中国科学院院士
魏少军 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所长
Sergio Silvestri ABB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Alessandro Golombiewski Teixeira 清华大学教授
(注:以上仅标注最高学术称号或主要职务)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 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片区指挥部,各有关单位: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8日

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 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建立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绿色通道”。引导政策性银行通过提供优惠利率的应急贷款、专项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不超过1%,并取消反担保,通过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

降费奖补等措施,推动融资担保扩面、降费。对于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出现风险造成损失的,根据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免除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市财政局)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二)全面落实国家税费支持政策。依照国家、省规定,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予以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2022年4月至6月期间,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

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逾期利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局)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四)对承租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区属独资、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的国有房屋及保障性配套商业用房从事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再免除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免除6个月租金。免租期从2022年3月1日起算,普遍免除3个月租金工作力争在上半年完成,补充免除3个月租金工作要在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第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方式足额免除6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局等,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四、支持企业稳岗

(五)2022年5月至12月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上年度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五、促进受影响行业加快恢复

(六)在2022年4月至6月举办网上消费季活动,安排3000万元以发放数字消费券、红包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积极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带动形成消费热点,所需资金由各区安排支出。(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七)对已报备计划于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期间举办但因疫情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前继续举办的会展项目(不含重大会展项目),按现有标准上浮20%给予补助;对举办场地提供方,按

该会展项目上浮前补助金额的1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适当延长旅游客车运输经营权期限和车辆营运期限。根据企业申请,对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旅游客车在强制报废期限内给予延长经营权期限和车辆营运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九)2022年4月至6月,对在本市注册从事厦金小三通客运业务的水路运输企业,因停航影响其厦金客运船舶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每艘客船每月6万元予以补助。对从事厦金小三通客运业务的码头企业,因停航影响其保持基本运营需要的费用按照每月20万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厦门港口局)

(十)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支持旅行社按照相关规定承接职工疗休养、春秋游等工会活动。对2022年4月至12月期间委托旅行社承办的业务,在相关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十一)支持旅行社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服务。对2022年4月至12月期间按规定组织学生开展研学且累计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以消费发票总额的10%予以奖励,每家旅行社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二)对旅行社2022年4月至12月组织国内游客在厦旅游,游览1个(含)以上收费A级景区并在限额以上宾馆饭店过夜的,按照住宿第1晚20元/间,第2晚30元/间、第3晚至第5晚40元/间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旅行社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 实施规定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实施规定》已经第9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6日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实施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历史风貌保护,推进《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效实施,落实历史风貌保护具体措施、程序与管理权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明确的职责,共同做好历史风貌保护工作:

(一) 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名录并建立保护档案;组织历史风貌区划定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方案(保护图则);开展历史风貌建筑改建、重建的规划审查审批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历史风貌保护工作的开展;负责历史风貌保护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整修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工艺、质量、消防、安全管理监督;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建筑的消防安全规范;负责组织开

展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传统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和传统建筑修缮工匠的认定评选相关工作;加强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协同。

(三)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将历史风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符合条件的重要历史风貌保护项目列入全市重大、重点项目。

(四)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由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的名录制定、规划编制、档案管理、奖励补助、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经费以及列入年度保护维修、整修计划的项目工程费用。

(五)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配合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开展历史风貌保护相关工作。

(六)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历史风貌涉及的房屋安全管理和监督,以及列为历史风貌建筑的直管公房的保护修缮。

(七)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建立历史风貌保护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将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建筑、文物建筑等保护对象纳入城市管理

重点巡查范围;依法查处破坏历史风貌行为及相关修缮工程中的违法行为。

(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监督历史风貌保护中消防、抗震等应急管理及安全保障相关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制定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建筑消防施救、安全保障方案及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九)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市政园林、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历史风貌保护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历史风貌保护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历史风貌保护日常管理工作,确定区建设主管部门为区历史风貌保护部门,并建立区人民政府负责、区历史风貌保护部门牵头、区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镇)”〕为依托的历史风貌保护管理工作机制。

(二)配合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开展历史风貌建筑普查认定过程中的线索收集、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结果送达、保护方案(保护图则)征求意见和送达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建筑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排查、抢修保护等工作,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建筑年度保护整修计划。

(五)将历史风貌保护实施及管理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保障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居住环境改善等工作。

(六)组织开展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的确定、登记、协调等相关工作,对保护责任人名单及其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跟踪更新信息。

(七)组织制定历史风貌保护考核奖励和补助办法、历史风貌保护对象为村民个人住宅的补偿安置管理办法,明确奖补标准,并落实资金安排。

(八)加强历史风貌保护监督管理,组织建立

定期评估监测机制,并建立投诉举报渠道。

第四条 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依法履行历史风貌建筑的日常维护责任。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历史风貌建筑所有人明确的,其所有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人出租、出借或者委托他人代管、指定管理单位管理的,所有人和承租人、借用人、代管人、指定管理单位为共同保护责任人。

(二)历史风貌建筑所有人不明确,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无使用人或者使用人不明确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管理人或者管理单位作为保护责任人。

(三)历史风貌建筑产权性质为公房的,公房产权单位为保护责任人;公房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公房产权单位和被委托管理单位为共同保护责任人。

(四)历史风貌建筑产权性质为公私混合所有的,按产权关系划分保护责任人。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历史风貌保护的公众参与制度,在市、区历史风貌主管部门网站上设立公众参与信箱,并依托街(镇)建立公众参与渠道。

拟捐赠历史风貌建筑、资助历史风貌保护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通过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向辖区街(镇)提出申请。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历史风貌保护利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体渠道开展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辖区街(镇)开展历史风貌建筑的线索收集,经研究后将历史风貌建筑线索基本信息报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估筛选,符合《条例》规定条件可认定为历史风貌建筑的,纳入历史风貌建筑建议名单,并划定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范围,提请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推荐具有保护价值

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向所属区人民政府提供推荐材料并登记,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初步调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后,将调查信息及征求意见情况报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分批组织评审、上报认定。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通过部门网站、媒体等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经评审为历史风貌建筑的,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区人民政府将评审结果送达保护责任人。

推荐人、保护责任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推荐人、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保护责任人应在送达后30日内提出,由区人民政府报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听证会。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根据评审结果和听取意见的情况,拟定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

第九条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提出拟列入历史风貌区保护名录的建议名单,组织划定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范围,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

第十条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历史风貌保护标志的样式和内容,由区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标志的制作和挂牌安装工作。

第十一条 实施城市更新、征地拆迁前,区人民政府会同相关单位对实施改造或者征地范围内50年以上建筑开展排查复查工作,按照规定组织专家对排查成果进行甄别评估。经专家甄别确认建筑保护类别(分为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历史风貌建筑),分别报送保护主管部门按认定公布流程进行认定。普查甄别和构件回收工作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组织街(镇)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尚未认定为历史风貌建筑但可能具有历史风貌保护价值的建筑面临被拆除、损毁、破坏情况,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开展相关论证及上报认定工作。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历史风貌区应当在认定公布后,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保护规划,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采取论证会或者通过部门网站、媒体征求公众意见,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分批组织编制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方案(保护图则),经区人民政府征求保护责任人意见后,提请专家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的保护方案(保护图则)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委托区人民政府送达保护责任人。

第十五条 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方案(保护图则)是历史风貌建筑修缮、改建、重建设计方案编制审批以及日常维护的依据。

尚未编制保护方案(保护图则),但需要及时修缮、改建、重建的历史风貌建筑,应当在保护责任人编制修缮、改建、重建设计方案的同时,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保护方案(保护图则)。

历史风貌建筑修缮、改建、重建过程中,保护方案(保护图则)确需变更的,由保护责任人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区人民政府报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提请专家委员会审查,审查同意后按程序进行变更。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组织街(镇)开展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建筑日常巡查工作,及时了解、更新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利用情况,建立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建筑动态监测机制,于每年1月15日之前向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监测报告,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历史风貌建筑已鉴定为危房或者面临倒塌、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进行保护,并及时向辖区街(镇)报告;尚未确定保护责任人、保护责任人拒不履行保护责任或者保护责任人无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街(镇)进行抢修保护,并做好人员疏散安置。

抢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保护责任人确有困难的,区人民政府可以按规定给予一定补

助。

第十八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会同市应急管理、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完善历史风貌保护抗震安全和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建筑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规范设置的,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保护责任人制定实施历史风貌建筑消防安全保障方案,会同区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历史风貌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区历史风貌保护部门、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区消防救援机构等定期组织开展抗震、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第十九条 历史风貌建筑经批准公布后,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建立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档案。

(一)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历史风貌建筑的测绘工作,区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二)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档案信息构成和入库技术规范,负责汇总各部门信息形成历史风貌建筑档案数据库,纳入统一的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息更新机制。

(三)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协助提供及更新属于直管公房的历史风貌建筑使用现状及承租人变化信息。

(四)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协助提供历史风貌建筑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地名典故、名人轶事等资料。

(五) 区人民政府协助提供及更新历史风貌建筑有关技术资料、保护责任人名单信息、整修记录等档案信息。

第四章 整修利用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公布、实施辖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风貌建筑年度保护整修计划,相关费用列入区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将区历史风貌建筑年度保护整修计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列入年度考核事项。

第二十一条 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需要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修缮的,应当向区历史风貌保护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修缮设计方案;区历史风貌保护部门应当根据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方案(保护图则)向申请人提供修缮技术咨询意见,并在10日内将书面意见答复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历史风貌建筑确需修缮的,应当及时通知保护责任人进行修缮。保护责任人确有困难的,区人民政府可以按规定给予一定补助。

第二十三条 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C级或者D级危房的历史风貌建筑方可申请改建。历史风貌建筑所有权人将申请报告、房屋权属证明、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材料 and 改建设计方案报区历史风貌保护部门,由区历史风貌保护部门初审后报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同意后,由有权部门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第二十四条 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并经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确认无法修缮复原且具有重建价值的历史风貌建筑方可申请重建。历史风貌建筑所有权人将申请报告、房屋权属证明、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材料 and 重建设计方案报区历史风貌保护部门,由区历史风貌保护部门初审后报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提请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经审查同意后,由有权部门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第二十五条 已评审公示但尚未公布的历史风貌建筑申请改建、重建,由有权部门按照现行危私住房翻改建规定受理,同时报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改建、重建设计方案;属于重建情形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方案评审,评审通过后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历史风貌区内的风貌协调建筑申请改建、重建的,参照历史风貌建筑改建、重建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管理;一般建筑申请改建、重建的,按照现有危私住房翻改建的有关规

定程序进行审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历史风貌建筑为具有独立土地使用权的单栋建筑,在不改变原有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房屋权属关系,并符合保护方案(保护图则)的前提下,其所有权人可以申请建筑功能临时变更,期限不超过5年;变更后的建筑使用功能应当符合《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历史风貌建筑所有权人申请办理建筑功能临时变更备案,应当将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和承诺书提交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建筑功能变更后实际使用人非所有权人的,实际使用人应当在承诺书上一并签字,并对承诺内容负责。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功能临时变更备案情况及时更新至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档案信息管理平台。

第五章 奖励补偿

第二十八条 对在捐赠历史风貌建筑、资助历史风貌保护、积极劝阻或者举报破坏历史风貌行为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者做出显著成绩的保护责任人和其他组织、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保护责任人自行保护和利用历史风貌建筑,经区历史风貌保护部门年度考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一)按照《条例》和本规定的要求以及相应技术规范,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修缮、改建、重建的。

(二)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日常维护和应急保护措施,使建筑损毁状况得以改善,且符合历史风貌保护要求的。

(三)在符合历史风貌保护的前提下,通过合

理功能更新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用,使历史风貌建筑的风貌特色和文化价值得以体现的。

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奖励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纳入年度保护整修计划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修缮、改建、重建,经区人民政府评估后可以给予一定补助。保护责任人在承担历史风貌建筑修缮、改建、重建、抢修保护等方面确有资金困难的,由区人民政府给予保护责任人补助。

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的补助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历史风貌建筑或者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为村民个人住宅,其所有人申请重建、扩建,因历史风貌保护需要不予批准的,应当依法重新安排宅基地;确实无法重新安排宅基地的,应当采取实物安置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予以补偿。

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的补偿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历史风貌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市、区财政部门加强对历史风貌保护奖励、补助和补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违反规定发放、领取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鼓浪屿历史风貌保护按照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科技顾问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2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科技顾问聘任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第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4日

厦门市科技顾问聘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和科技顾问体系,发挥对我市发展的辅助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顾问,是指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需要,在科技重大决策、科技招商、国际科技合作、人才队伍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等方面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和顶尖人才。

第三条 科技顾问在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以市政府名义聘任,聘期5年,到期可续聘。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顾问的日常管理服务,可根据需要聘请专业人员或专门机构协助开展具体工作,工作报酬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合理确定。人员或机构的选聘、管理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聘任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科技顾问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健康状况良好,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研究领域与我市重点产业密切相关,学术造诣深厚,具有前瞻性思维和战略性眼光,能为我市重大科技决策和产业规划提出指导性意见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包括诺贝尔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国内外著名奖项获得者,各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和国家级人才计划人选等;

(二)关心我市科技事业发展,在推动我市经济建设、科技创新、国际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国内外著名科技界人士;

(三)具有深远的行业影响力,在与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深入合作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机构中担任高级职务的领军型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第五条 科技顾问按以下流程选聘:

(一)市科技局代表市政府征集科技顾问人选;

(二)各有关单位推荐或个人申报科技顾问人选;

(三)市科技局审核研究并提出拟聘人选,报

市政府审定;

(四)拟聘人选经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颁发《厦门市科技顾问聘书》。

第六条 科技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任或自动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二)本人提出申请要求解除聘任的;

(三)聘期届满未续聘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受聘科技顾问的;

(五)因身体健康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科技顾问的。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工作需要,适时提请市政府增补、调整科技顾问人选,牵头召开科技顾问工作会议或组织开展相关咨询、研究、调研、交流等活动。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八条 科技顾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对我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科技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全市重点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项目等开展前瞻性研究,主动谋划或接受市委市政府咨询,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咨政报告;

(二)协助编制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搭建各类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三)利用和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进其所在国家和大学、研究机构、企业等与我市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协助我市引进人才、技术、项目、资金等;

(四)与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科研和产业科技合作,为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五)在我市举办或为我市引进高水平的科技论坛、学术讲座、科普活动或科技成果博览会、展示会、发布会、贸易会等;

(六)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或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技活动。

科技顾问在参与上述工作时,如本人或其近亲属存在可能影响结果客观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应当予以回避。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科技顾问活动经费由市级财政经费予以保障,专款专用。科技顾问开展一般性科技咨询活动,按照《厦门市科技工作专家评审费及咨询费管理办法》的标准支付报酬;重大科技咨询服务可根据相关服务协议给予支持。

第十条 科技顾问引荐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重大科技招商项目落地的,可享受《厦门市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政策奖励。

第十一条 科技顾问为我市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可推荐参评“厦门市荣誉市民”及各类表彰奖励;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柔性引才的激励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鼓励科技顾问与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未来产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及技术难题攻关等科技合作,优先推荐承担或参与国家、省、市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十三条 科技顾问应邀参加市委市政府举办的有关活动,享受相关礼遇,往返厦门的交通(国内段)及在厦门发生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科技顾问专款提供。

第十四条 科技顾问可免费参观厦门市旅游景区、景点(免费参观范围与旅游年卡使用范围相同)。

第十五条 科技顾问可在我市各三级甲等医院优先就诊。

第十六条 鼓励国内外知名智库机构与我市合作建设科技顾问体系,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和合作内容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2年市政府立法计划 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厦府办〔2022〕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2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已经第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 监督检查计划

一、关于2022年市政府立法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典范城市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为目标,以打造更优的法治生态为主线,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民生幸福之城建设,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加强就业教育、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地方立法。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立法实践,为打造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加强疫情防控相关地方立法和制度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气象灾

害防御等应急管理法规体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全过程,坚持立法目标和价值导向、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有机统一。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大力创新立法体制机制,实现精准立法,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迈上新台阶。

(三)认真落实工作。立法项目起草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市政府立法计划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立法任务。对已列入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的,起草责任单位要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31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和落实工作计划,成立由立法人员、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起草小组,建立工作保障机制。在起草法规草案时,要同步规划相应配套制度,力求做到配套制度与法规同步设计、同步制定、同步实施。要严格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完成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报送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要及时向市政府作

出书面说明。对列入立法计划的备选、调研项目,相关起草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对其中已经比较成熟的法规项目,要主动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市司法局要进一步加强对立法项目起草、报送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立法工作。

(四)注重公众参与。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健全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法规、规章草案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加强立法中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立法决策的重要参考。有效发挥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作用,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积极作用,听取基层立法意见。法规、规章草案原则上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不断完善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制度,集中民智,凝聚民力,体现民意。

(五)加强组织协调。各起草责任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就法规、规章草案涉及的主要制度、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内部形成统一意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反复研究论证。同时,在法规、规章草案起草过程中要注意避免部门利益化,防止选择性立法。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起草责任单位对有争议的意见,要在向市司法局报送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法规、规章草案审查过程中,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司法局及时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或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必要时,可以由市司法局选定第三方对有关制度设计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继续加强与市人大相关专委会的工作联系,主动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

会指导法规草案的起草,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协调解决审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加大立法调研。市司法局要根据2022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做好相关立法课题确定和指导工作,科学合理编制立法课题经费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相关立法课题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课题经费开支要求,规范、合理、有效利用立法课题经费。要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和立法后评估工作,加大立法调查和理论研究,按时向市司法局报送相应课题成果和调研报告。

二、关于2022年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为了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2022年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督促检查《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市政府令第181号)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1号)颁布实施后贯彻实施情况及主要成效和存在问题,重点是:

1. 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第一责任人职责,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的情况。

2. 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实施执法责任情况。

3. 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监督方式等有关执法信息录入市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情况。

4.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使用情况。包括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技术审核和法制审核情况,以及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和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行政处罚情况。

5.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制定及实际执行等情况。

6. 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编制和

公开情况及“四张清单”实施情况。

7.行政执法委托的签订,向社会公布及报备情况。

8.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及动态管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情况。

9.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对失信行为认定是否贯彻包容审慎理念,且以具有法律效力文书为依据的落实情况。

10.行政执法机关建立行政执法检查、投诉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的方法和时间安排

1.自查阶段(2022年9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重点围绕监督检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总结主要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自

查报告,并于9月30日前报送市司法局。

2.核查阶段(2022年10月-11月)

由市司法局牵头,邀请市政协社法委及部分政府法律顾问和专家共同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实地开展评议。

3.总结阶段(2022年12月)

全面梳理总结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并形成报告报市政府。

4.监督方法

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现场检查、抽查或审查有关文件、资料;被监督检查对象汇报有关情况。

附件:2022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2022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一、2022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法规项目

分类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草案报送时间
正式项目	1	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市公安局	已报送
	2	厦门经济特区河长制条例	市水利局	已报送
	3	厦门经济特区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	市卫健委	已报送
	4	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市工信局	4 月
	5	厦门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4 月
	6	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改）	市气象局	6 月
	7	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	市发改委	8 月
	8	涉及民法典、外商投资法、行政处罚法、产权保护、“放管服”改革等法规清理	市司法局及相关部门	
	9	涉及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的法规清理	市发改委及相关部门	
备选项目	1	厦门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市消防救援支队	
	2	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修改）	厦门海事局	
	3	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若干规定	市资源规划局	
	4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改）	市建设局	
	5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市资源规划局	
	6	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市资源规划局	
	7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改）	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8	厦门经济特区法治生态建设条例	市司法局 市人大法制委	

分类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草案报送时间
调研项目	1	厦门经济特区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市教育局	
	2	厦门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市资源规划局	
	3	厦门经济特区节约用水条例	市水利局	
	4	厦门经济特区物业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5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若干规定	市交通局	
	6	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桥梁隧道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7	厦门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市国资委	
	8	厦门经济特区安全生产若干规定	市应急局	

二、2022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规章项目

分类	序号	规章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草案报送时间
正式项目	1	厦门市捐资兴学奖励办法（修改）	市教育局	6 月
	2	厦门市水上旅游客运管理办法（修改）	厦门港口局	8 月
	3	厦门市大型桥梁隧道管理办法（修改）	市交通局	10 月
	4	涉及民法典、外商投资法、行政处罚法、产权保护、“放管服”改革等规章清理（包括《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等）	市司法局及相关部门	10 月
	5	涉及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的规章清理	市发改委及相关部门	
备选项目	1	厦门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修改）	市住房局	
	2	厦门市地名管理规定（修改）	市民政局	

分类	序号	规章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草案报送时间
立法后评估项目	1	厦门市环境教育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调研项目	1	厦门市行政调解规定	市司法局	
	2	厦门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	市教育局	
	3	厦门市体育行政处罚委托执法规定	市体育局	
	4	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修改）	市人防办	
	5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资源规划局	

三、2022 年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时间
1	《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市政府令第 181 号）及其配套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1 号）贯彻实施情况。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机关	9 月-12 月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福建省优化医保领域 便民服务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2022〕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好《福建省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十二条措施》,打通群众医疗保障服务“最后一公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工作落实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

医保服务质量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为载体,将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全面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通过增设医保服务渠道,下放部分医保经办服务业务,推动实现医保公共服务“一张网”,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覆盖,促进经办服务扁平化、高效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方位提升我市医保服务水平。

二、聚焦重点,狠抓落实

(一)打造“十五分钟医保服务圈”

1.完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

2022年底前,全市所有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明示医保服务岗位,配备1-2名医保服务专兼职工作人员;在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代办点中安排1名人员兼任医保协理员,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审批管理局

2.下放部分医保经办服务

2022年底前,下放部分医保服务事项由医保服务专兼职工作人员及医保协理员办理。具体包括:配合开展基本医保政策的宣传解答和参保动员,开展基本医保参保登记缴费,指导参保居民

激活、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协助现场办理或是指导参保人员线上申办异地就医报备、办理家庭共济网、出具参保凭证、办理医保转入手续、一次性支取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以及申领生育津贴等医保经办服务,开展零星(手工)医疗费用报销的初审收件。全面采集、动态更新社区居民参保信息及人口减增、户籍变更情况,协助开展参保居民待遇享受情况调查,协助认定识别医疗救助对象。指导居民举报投诉医保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开展欺诈骗保案件调查、就医行为真实性核查等工作。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审批管理局,厦门市税务局

(二)提升医保综合服务质效

1.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全国医保经办服务“六统一”及全省医保经办服务“五级十五同”,统一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受理标准。全面推行1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落地应用,实现医保系统、定点医药机构和各业务环节“一码通办”。在现有“综合柜员制”实现“一窗通办”“全城通办”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集中审核制,持续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国家医疗保障服务14551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争创医保经办优质服务窗口。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审批管理局

2.持续优化医保管理服务。根据省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要求,进一步简化流程,完善转移接续政策。推动开通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同步开通异地就医门诊结算,稳步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落实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服务操作规范,扩

大定点医药机构网上签约覆盖率,完善“线上+线下”医保考核方式,持续优化协议管理。总结新生儿参保报销“秒批”服务经验,推进“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审批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厦门市税务局

3.加强医保服务信息化支撑。继续深化全国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有效破解冒卡、空刷、倒卖等监管难题,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应用工作,协助做好“福建码”等协同应用。跟进落实全省“三医一张网”建设工作方案部署,协同推进构建“三医联动”信息共享平台,助力医改向纵深发展。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厦门市税务局

(三)推动医保服务就近办理

在我市部分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站试点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扩大医保服务站建设范围,2022年底前,推动市、区各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医院医保服务站,对接政务服务自助系统,并配备工作人员,提供终端代人办、带人办服务。鼓励发展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服务参与医保经办服务。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厦门银保监局

三、精心组织,跟踪问效

(一)优化资源保障。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文件精神,在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代办点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落实基层医保便民服务前沿阵地作用。所需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办公设施按原资金保障渠道解决,因地制宜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二)狠抓联动落实。医保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系统操作、医保政策、代办业务、医保基金监管常识等学习培训,提升基层医保服务专兼职人员及协理员业务能力。市、区卫健部门要协调推动医院医保服务站建设,配备工作人员,推动“就近办”,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信息互通和工作协同联动,严密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督查激励。把落实优化医保便民服务各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市政府对各区政府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最大程度调动各级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这项利民惠民便民的服务政策落实好。

(四)加大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评估医保领域便民服务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持续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方便参保群众享受医保服务。加大医保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医保领域便民服务良好氛围。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1日

★目录索引★

2022年4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厦府规[2022]	152号 (上行文)
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153号 (上行文)
	154号 (上行文)
	155号 (上行文)
	156号 (上行文)
厦府[2022]	157号 (上行文)
13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2G05-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58号 (上行文)
	159号 (上行文)
13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2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60号 (上行文)
	161号 (上行文)
134号 (上行文)	162号 (上行文)
135号 (上行文)	163号 (上行文)
136号 (上行文)	164号 (上行文)
137号 (上行文)	165号 (上行文)
138号 (上行文)	166号 (上行文)
139号 (上行文)	167号 (上行文)
14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工程沙坡尾涉海段使用海域的批复	168号 (上行文)
	169号 (上行文)
141号 (上行文)	170号 (上行文)
142号 (上行文)	171号 (上行文)
14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有序用电方案的批复	17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林安置房一期工程变更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地方式的批复
14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2、3号线换乘站五缘湾站(地下)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和供地方式变更的批复	173号 (上行文)
14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同安区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7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海天花园”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14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2G04-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7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07编制单元(龙门西二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147号 (上行文)	17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09编制单元(海沧大桥搅拌站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148号 (上行文)	17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科技顾问的决定
149号 (上行文)	17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J2022G01-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50号 (上行文)	
151号 (上行文)	

- 17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大厦部分楼层土地用途变更的批复
- 18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尔惠大厦部分楼层土地用途变更的批复
- 181号 (内部文件)
- 182号 (内部文件)
- 183号 (内部文件)
- 18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2P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18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08编制单元(五缘湾道与金山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186号 (内部文件)
- 18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18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银行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
- 18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JP10地块等1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19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备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议案
- 19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08编制单元(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19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T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19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园博公寓和珩琦公寓项目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式的批复

市府办文件

厦府办规[2022]

- 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 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实施规定的通知

厦府办[2022]

- 3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 3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3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顾问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 3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

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 3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的通知
- 3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福建省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 3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第二季度12345民生热点“每月一题”专项治理任务分工的通知
- 4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人民币厦门试点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有关工作的通知
- 4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岛内路灯管理投诉问题处理机制的通知